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 6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委員詩宗

記錄：葉人碩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視訊會議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(二)104 年度關鍵績效與執行情形檢核表。

(三)105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本公司內部規章檢視。

1.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務來賓接待要點。

2.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總公司)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證照管理作業規範。

3.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要點。

八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請秘書處研議修訂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集(哺)乳室設置及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將來港旅客、參觀民眾納入規範，或另行訂定相關統一規定。

(二)105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(草案)

1. 授權人力資源處排定執行方案之優先順序、辦理時程、主(協)辦單位及業務分配。

2. 方案第 1 點辦理課程時，請考量輪班辦理現場人員排班時間，使同

仁均有參訓機會。

3. 第 4 點第 1 款請將辦公室及旅客中心分開設計；第 4 點第 2 款、第 3 款請各分公司各自提出一項亮點事項。
4. 第 11 點確保性別平等之參與機制(1/3 原則)，請先檢視法定委員會是否符合規定，再檢視任務型委員會。
5. 請人力資源處再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改調整方案內容。

(三)內部規章檢視結果

1. 請勞安處下次會議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、女性半夜值班規定報告。
2. 請基隆分公司就內部法規選 1 項進行檢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